##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修正後表格)

經 105030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30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0511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60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0621 校教評會核備 經 112060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120621 校教評會核備 經 113.05.07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13.06.18 校教評會核備

	系(所)	教師姓	名			哉稱			
現職教	(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u> </u>	
		(採	詳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一、教	<b>攻學</b> (依據國立中	中大學專出	E教師升等審	<b>香</b> 辦法	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	款暨第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	見定)
					符合 (打 <b>✓</b> )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請系所承 辦人逐欄核 章確認)	院承辦 人複核
1	達基本授課	時數							
2	學生成績依認	規定按時紀	激交						
3	未有連續兩 分數低於 3. 以上大班課 評量分數放	5 分・若( 程或全英)	多課人數 <b>7</b> 語課程・則	75 人					
4	提出申請升章   課	等之當學	期在校實際	祭授					
二、研	 <del> </del> 究								
(—)	<b>代表著作</b> (依據	國立中央力	、 學專任教師	<b></b> 升等	符合	₩₽	證明文件	(請系所承 辦人逐欄核	院承辦
審查	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	記定):		(打✔)	數量	<b>名稱</b>	新八透懶似   章確認)	人複核
(-)-1	發表於該學:	域重要期 <sup>-</sup>	ŦIJ						
(-)-2	為論文之第·	一作者							
(-)-3	為論文之通	訊作者							
()-4	屬特殊領域, 具體佐證其, 校教評會主, 議)	為主要貢用	獻者,俾係	更提送					
()-5	註明本校為, 刊請提書面		(無此慣例	〕之期					
()-6	發表專書或 有審查機制								
<u>/=\₩</u>	 <b>他研究成果</b> (依	- 椿 田 <del>-</del>	1 上 図 声 / T 划	ケカボイリ					
等審查辦	辦法第十條第一〕 學 <b>院教師升等審</b> ]	項第一款第	<b>之國</b> 翌目(二)	<u> [中央</u>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得點數 (系所承辦人 逐欄核章)	院承辦 人複核
(_)-1	主持一件國計畫得1點	科會補助	執行專題研	开究					
	註:申請升等 (2點)國科會 畫·或獲國和 研究計畫。 少獲一件(1 題研究計畫	京補助執行 斗會補助執 申請升等副 點)國科[	「專題研究 丸行多年期 副教授者・ 會補助執行	計 事題 應至 丁專		件		點	

	<b>  須為計畫主持人。</b>						
(二)-2	主持一件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 1 點。 註:經校婚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 議題。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件		點		
(二)-3	十七二州四谷卢立安的四次, 玄路스		件		黑片		
(_)-4	4 獲得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得1點		件		黑占		
(_)-[			件		黑占		
(二)-6	<ul><li>獲得一件國內外獎項得1點 註:校內獎項不採計;請另紙書寫具 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li></ul>		件		點		
(_)-7	7 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得 0.5 點		件		黑占		
(二)-{	注: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		件		點		
(_)-9	研究成果對社會具正面影響者得1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黑占		
	其他研究成果小計				黑占		
三、輔導與服務(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得點數 (系所承辦人 逐欄核章)	院承辦 人複核	
1 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 每學期得1點			件		點		
推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2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2	擔任系所委員會委員		侳				

				數量	證明文件 名稱	得點數 (系所承辦人 逐欄核章)	院承辦 人複核	
1	│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 │每學期得1點		件		點上			
2	│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上			
3	擔任系所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4	擔任導師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上		
5	輔導學生一個案得1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蹟 料請保密)經學生諮商 認。		件		點			
6	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一件得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服務與輔導小計					黑占		
申請人簽章: 系戶		系所級:	主管簽章:		院	院級主管簽章:		

## 填表說明:

- 一、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如未滿 5 年者依實際期間填寫。 二、本表由申請人核實填寫(灰底欄位不填寫)·並可附陳參考資料及附件。本表隨升等案送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評審。